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證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28、4629、68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游證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游證元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23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將洪獻祥所有之金紙20公斤、香2斤及金爐2個丟棄路旁，致金紙及香淋濕、金爐凹陷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洪獻祥。

(二)於111年11月30日14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前，見江木郎所有、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0元之拖鞋1雙，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欲竊取之，離去之際，遭江木郎發現並攔下，因而竊盜未遂。

(三)於111年12月7日7時30分起，至同日18時40分止之間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乙乾宮內，見郭嘉樺所有、價值1,000元之外套1件，放在辦公桌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離去。

二、證據：

(一)被告游證元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1 (二)告訴人洪獻祥、江木郎及被害人郭嘉樺分別於警詢中之指訴  
02 及陳述。

03 (三)警員密錄器之錄影畫面截圖1份。

04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就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就事實  
07 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08 就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  
09 就事實一(二)部分，雖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  
10 物之結果，尚屬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  
11 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再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2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恣意竊取他人財  
14 物，且損壞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  
15 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  
16 人等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查  
17 詢結果註記小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於111年10月15日警詢中  
18 自陳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9 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手段，並審酌被告竊取及毀損財物  
20 之價值、部分犯行尚未竊得財物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21 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  
22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被告就事實一(三)竊得之外套1件，經警尋回後已發還被害  
24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25 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粘鑫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石秉弘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表：

2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一(一)	游證元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一(二)	游證元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一(三)	游證元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